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辰侑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吳俊廷

上 一 人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母 林佳蓉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9730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等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甲○○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

01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  
02 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清  
03 除、處理廢棄物之業務，其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廢棄物清  
04 除、處理機構之許可文件，竟基於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  
05 於民國112年7月29日下午5時40分前某時許，由乙○○僱用  
06 甲○○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7 號自用小貨車前往謝和財承攬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  
08 ○○巷0000號拆除裝潢工程之工地，以每車次新臺幣（下  
09 同）4,000元之價金，將因施作裝潢工程所產生之一般事業  
10 廢棄物（含廢矽利康、廢寶特瓶、廢木條、廢保麗龍及廢麻  
11 袋等，下稱本案廢棄物）載運至臺中市外埔區廊子路某處  
12 （東經120.693649，北緯24.353979，下稱案發地點）傾倒棄  
13 置，共計清運3車次（總數量3.5公噸，甲○○參與1車  
14 次），以此方式為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乙○○共收取現  
15 金12,000元。嗣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中市環保  
16 局）外埔清潔隊隊員於112年7月29日下午5時40分許行經案  
17 發地點通報，臺中市環保局即於同日晚間8時10分許派員稽  
18 查，並通報警方，警方循線追查，始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臺中市環保局函送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  
20 三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  
21 偵查起訴。

## 22 理 由

23 一、被告乙○○、甲○○所犯之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  
24 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  
25 件，其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前揭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  
26 述，經受命法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等與公訴  
27 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28 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  
29 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  
30 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3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01 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甲○○於警詢、偵查及本  
04 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9730號  
05 偵查卷〈下稱偵卷〉第35頁至第37頁、第61頁至第64頁、第  
06 155頁至第157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87號卷〈下稱本院  
07 卷〉第107頁、第233頁至第234頁、第244頁、第249頁至第2  
08 50頁），核與證人謝和財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85頁至第  
09 87頁）、證人粘玉麒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99頁至第101  
10 頁）情節相符，並有臺中市環保局112年8月30日中市環稽字  
11 第1120099430號函檢附112年7月29日陳情案件處理管制單  
12 （見臺中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7916號偵查卷〈下稱他卷〉  
13 第1頁至第3頁、第9頁）、112年7月29日環境稽查紀錄表、  
14 現場照片（見他卷第4頁至第7頁）、112年7月31日環境稽查  
15 紀錄表、現場照片（見他卷第10頁至第11頁）、112年8月6  
16 日環境稽查紀錄表（見他卷第12頁至第13頁）各1份、車牌  
17 號碼000-0000號車輛查詢清單報表1份（見他卷第8頁）、11  
18 2年5月20日車輛租賃合約書及事故責任書1份（見偵卷第113  
19 頁至第123頁）、臺中市環保局通報案件資訊1份（見偵卷第  
20 129頁至第132頁）、車號查詢車籍資料1份（見偵卷第169  
21 頁）、臺中市環保局113年6月3日中市環稽字第1130062849  
22 號函檢附陳情案件處理管制單、環境稽查紀錄表、現場照  
23 片、車輛查詢清單報表、噪音稽查紀錄表、檢警環林查緝環  
24 保犯罪通報資訊系統案件通報表、公務電話紀錄、112年8月  
25 30日中市環稽字第1120099430號函、環境稽查大隊簽呈、清  
26 潔隊管理科（外埔區清潔隊）簽呈、環境衛生案件稽查紀錄  
27 存證照片（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80頁）各1份、現場照片1份  
28 （見偵卷第57頁至第59頁）在卷可參，被告乙○○、甲○○  
29 之自白出於任意性，且與上開積極證據相吻合，其等自白應  
30 屬信實可採。

31 (二)綜上，被告乙○○、甲○○上揭事實欄所示犯行堪以認定，

01 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指事業廢  
04 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  
05 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  
06 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  
07 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08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  
09 棄物，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案依卷附稽  
10 查工作紀錄、稽查現場照片中所示被告乙○○、甲○○所清  
11 除之本案廢棄物，為廢矽利康、廢寶特瓶、廢木條、廢保麗  
12 龍及廢麻袋等營建混合物，足認被告乙○○、甲○○所清除  
13 之物係從事拆除工程後產生之廢棄物，且無證據足認該等廢  
14 棄物係具有毒性、危險性，且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  
15 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依前揭規定，應認屬一般事業廢棄  
16 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取得清除、處理許  
17 可文件後，始得為相關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而被告乙○  
18 ○、甲○○均未領有上開許可文件，自不得從事本案廢棄物  
19 清除、處理業務。是核被告乙○○、甲○○所為，均係犯廢  
20 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21 (二)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  
22 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  
23 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  
24 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非  
25 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  
26 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  
27 體，再依該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  
28 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是本罪  
29 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被告乙○○3  
30 次清理廢棄物之行為，係在密接之時間並棄置相同地點，應  
31 論以集合犯之一罪。

01 (三)被告乙○○、甲○○間，就上開犯行（1車次部分）具有犯  
02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3 (四)被告乙○○前於110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04 院以110年度簡字第26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  
05 1年4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乙○○之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固有刑法第47條第1項所  
07 定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8 罪此情，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解釋文，固為累  
09 犯，然被告乙○○前案與本案罪質不同，本院審酌司法院釋  
10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  
11 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依本案卷  
12 內所列證據資料及舉證，難認被告乙○○有加重其刑予以延  
13 長矯正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爰不予加重其刑，為免誤  
14 會，不另於主文記載為累犯，應適用之法條亦不援引「刑法  
15 第47條第1項」。

16 (五)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17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18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19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20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  
21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  
22 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  
23 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4 各款之罪，其法定刑度均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5 併科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1、2款為「任意棄置  
26 『有害事業廢棄物』」、「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  
27 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  
28 境』」之行為，從構成要件而言，均有污染環境或土地之具  
29 體或抽象危險；反觀同條第4款「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  
30 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  
31 理」之行為，於犯罪態樣上，仍與同法條第1、2款有所區

01 別。縱使犯同法第46條第4款之罪，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  
02 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亦屬有異，法律科  
03 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1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  
06 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  
07 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  
08 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經查，被告乙○○、甲○○  
09 ○先前並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前案紀錄，有被告乙○○、  
10 甲○○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其  
11 等因一時失慮受託處理本案廢棄物，被告乙○○次數3次，  
12 被告甲○○次數僅1次，並考量本案廢棄物未經證明具有毒  
13 性、危險性，對環境衛生之影響較為輕微，而被告乙○○、  
14 甲○○犯後均已坦承犯行，堪信其等具有悔意，復參酌其等  
15 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罪情節，認倘處以法定最輕刑度，仍屬  
16 失之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  
17 同情，其等情節實堪憫恕，是就被告乙○○、甲○○所犯之  
18 罪，各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19 (六)爰審酌被告乙○○、甲○○無視政府對於環境保護之政令宣  
20 導，僅為貪圖一己私利，明知其等均未具清除處理廢棄物之  
21 專業能力，亦未依規定領有許可文件，違法從事廢棄物之清  
22 除、處理，破壞自然環境，有害公共環境衛生，漠視環境保  
23 護之重要性，妨害合法業者權益，對於公共安全所生危害非  
24 輕，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乙○○居於主導地位，被告  
25 甲○○係因受僱於被告乙○○而為本案犯行之參與程度、各  
26 認定涉及廢棄物非法行為義務違反嚴重程度，其等犯行各自  
27 從中牟利，最終導致案發地點遭棄置廢棄物，對於環境有不  
28 良影響，嚴重違背廢棄物處理法所欲保障之法益。又被告乙  
29 ○○、甲○○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不諱，表現悔意，本件復  
30 無證據足證其等所為已足戕害人體健康或實際污染環境。兼  
31 衡被告乙○○、甲○○所清運之廢棄物數量非鉅，犯罪時間

01 尚短。復參酌被告乙○○自陳學歷為大學肄業，入監前經營  
02 工程行，月薪000,000元之經濟狀況，未婚，育有1名未成年  
03 子女，入監前獨居宿舍，需扶養小孩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  
04 院卷第251頁之被告乙○○於本院審理中之供述）；被告甲  
05 ○○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現無業，之前從事理貨員、鋼鐵  
06 廠作業員，月薪00,000元之經濟狀況，未婚，現與父母親同  
07 住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51頁之被告甲○○於本院  
08 審理中之供述）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9 就被告甲○○所犯之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0 四、沒收之諭知：

1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  
13 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  
14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被告乙○○因本案犯行，共獲得12,000元之報酬，業  
16 據被告乙○○於本院審理供陳在案（見本院卷第249頁），  
17 屬被告乙○○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8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次查，本件卷內並無證據  
20 顯示被告甲○○有因本案事實欄所示犯行獲得何報酬、對價  
21 或不法利益，即不對被告甲○○為犯罪所得沒收之諭知。

#### 22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於112年7月29日下午5時40分前  
24 某時許，由被告乙○○僱用被告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5 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謝和財承攬位於臺中市○○區○○路0  
26 段○○巷0000號拆除裝潢工程之工地，將因施作裝潢工程所  
27 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廢矽利康、廢寶特瓶、廢木條、  
28 廢保麗龍及廢麻袋等）載運至案發地點傾倒棄置，共計清運  
29 2車次，以此方式為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因認被告甲○  
30 ○此部分所為，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  
31 處理廢棄物罪等語。

0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3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  
04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05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06 字第3418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甲○○涉犯上開罪嫌，係以理由欄二(-)所示  
08 之證據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甲○○堅持否認有何參與被  
09 告乙○○所為棄置前開廢棄物2車次之犯行，辯稱：我只有  
10 將最後1車次之本案廢棄物棄置在案發地點等語。

11 (四)經查，被告甲○○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供稱：我只有於11  
12 2年7月29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貨車載運本案廢棄物棄  
13 置案發地點等語（見偵卷第27頁至第28頁；本院卷第107  
14 頁），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乙○○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證  
15 稱：甲○○係我雇用之司機，由甲○○載運本案廢棄物1車  
16 次至案發地點棄置等語（見偵卷第36頁至第37頁；本院卷第  
17 233頁至第234頁）情節相符，交相參酌上開證人證述及被告  
18 甲○○之供述可知，被告甲○○雖有清除處理1車次之本案  
19 廢棄物，然其餘2車次之本案廢棄物清除處理為被告乙○○  
20 或其所雇用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自行所為，與被告甲○○  
21 無涉，故被告甲○○陳稱並未參與2車次之本案廢棄物清除  
22 處理乙節，尚非無據。而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甲○○  
23 與被告乙○○間就事實欄所示之2車次清除、處理廢棄物之  
24 行為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之證據，實難僅因被告甲○○  
25 參與1車次之廢棄物清除處理，率認被告甲○○與被告乙○  
26 ○共同為事實欄所示之2車次載運棄置廢棄物之犯行。

27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被告甲○○與被告乙○○共同載運棄  
28 置2車次本案廢棄物之犯行部分，既不能證明此部分犯罪，  
29 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與前開有罪部分具有實質上一  
30 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  
02 條、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3 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濂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丙○○到庭執行職  
05 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韋仁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2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王好甄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8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0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1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2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3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24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25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26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27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28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29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